####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教國字第1125033279號函函同意備查

- 一、為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
  - (一) 體育館。
  - (二)運動場。
  - (三) 各類球場。
  - (四)教室及會議室。
  - (五) 圖書室及多功能教室。
  - (六)視聴教室(階梯教室)及電腦教室。
  - (七)地下室及中廊廣場。
- 三、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學校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並輔以學校社區化原則;相 關事務由總務處辦理。
-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 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在本校開放時間,進 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 五、戶外開放時間:

- (一)平日開放時間:
  - 1、上午六時至七時,校園開放區域:操場。
  - 2、下午五時至六時,校園開放區域:操場、籃球場、排球場。
- (二)例假日開放時間:
  - 平日之國定假日及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校園開放區域:操場、籃球場、排球場。
  - 2、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二時,校園開放區域:操場、籃球場、 排球場。
- 六、本校網球場需依本規則向本校提出申請,俟本校核准後方得使用。
- 七、申請使用場所時間: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表格如附件),俟校方核准後方得使用場所。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 遷離學校範圍: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二) 違反公序良俗。
- (三)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四)影響教學或有安全顧慮。
- (五)變更活動內容。
- (六)轉讓他人使用。
- (七)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違反禁止事項者,必要時本校 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 (一) 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 (二)流動攤販。
  - (三) 聚眾鬥毆。
  - (四)破壞公物。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八) 其他不法行為。
- 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每場次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超過三小時者,以一小時為單位依比率計算。
- 十一、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 費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十二、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新竹縣政府或竹北市公所辦理)、減收(非新竹縣 政府或竹北市公所辦理之單次活動減收為使用費及保證金三分之一,定期借用連 續半年以上減收為使用費及保證金十分之一)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作業要 點詳如附件五):
  - (一)學校辦理各項業務或教育宣導(含合作教育),得免收、減收使用費及保證

金。

- (二)學校間相互協助事項,得免收、減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得免收、減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 (六)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得免收、減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之事宜。
- 十三、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復原工作, 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若有違反規定,將立即制止並依法送辦。
- 十四、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使 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 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並保有追償權利; 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 任。
- 十五、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由本校覈實編列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 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 施。
- 十六、相關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如附件並公布於校園網站。
- 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縣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新臺幣)	備註
體育館	1. 六千元(本校約六百坪) 2. 使用球場照明加收電費一千五百元 3. 使用一般照明加收電費一千元 4. 使用舞臺加收一千元 5. 空調使用費三千元	一、所收場所使用費用應依會 計程序辦理繳庫。 二、學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 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 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
運動場	五千元	殊場地其收費標準由各 校自行訂定之。
網球場	<ol> <li>每面球場一千元</li> <li>使用球場照明加收電費一千五百元。</li> </ol>	三、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 場次為三小時)為計算標 準。
綜合球場(籃球、排球)	每面球場一千元	四、照明及空調使用費另計, 並按其設備使用情形加收
多功能教室(仁愛樓4樓)	1. 五千元 2.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五百元 3. 空調使用費一千元	電費。 五、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 收取為原則。 六、喜慶宴客不出租。 七、地下室、中廊廣場依實際
藝空間(仁愛樓4樓)	1. 三千元 2.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三百元 3. 空調使用費一千元	出借情形訂收費標準。
階梯教室(仁愛樓 3 樓)	1. 三千元 2.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三百元 3. 空調使用費一千元	
一般教室、專科教室及會議室 (一間約 20-24 坪大小)	<ol> <li>每間教室一千元</li> <li>使用照明加收電費一百元</li> <li>空調使用費三百元</li> </ol>	
視聽教室及電腦教室	1. 每間八千元(含電費) 2. 空調使用費五百元	

### 【附件二】

##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借用單位						統	一編號						
借用者或 負責人						身號	分證:	字					
地址						聯	絡電話						
活動名稱						參	加對象						
冶划石符						參	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	用設備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新臺幣)	)		元	經收	人				
承	、辨單位				會辨單位	ፗ			決行				
				出納組:									
				會計室:									

### 【附件三】

###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校園開放出借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申請單位	(需與原借用單	-位相同)	保證金金額	新台幣		Л	t
申請人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原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辨單位	會	辨單位				
場・現地・復原狀況。 退還保證金金金		會計室:					

\_\_\_\_\_\_

# 領據

茲收到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申請單位: 公司章:

單位負責人或單位負責人或

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 :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契約書

•					(	以门	下館	角稱	乙:	方)	向	新	竹	縣	立	竹:	北區	國民	中	學	(1)	人下	-				
簡稱	甲方	')借	-用						( :	場出	也名	稱	),	雙	き方	厅	]意	訂.	立了	歹	刂條	款	:				
第一位	條:	使用	期間	]:	自	中華	库民	國			年_			月			日_			時;	起至	<u>-</u>			F		月
			日_			時	(每	日		B	ŧ		分	至.		E	诗_		分	);	乙	方	頼る	尊則	限約	定E	期
		辨理	活動	j °																							
第二個	條:	場所	使用	貴	共	計業	斤臺	上幣			<u> </u>		仟		/	佰_		_拾			元素	生。					
		保證	金共	計	新	臺灣	文 		萬_		_仟			佰			拾_		元	整	0						
		上述	二項	i費	用	應日	日こ	方	於	開始	台使	用	三	日	前日	向	甲フ	方一	·次	繳	清,	道	頂	未	繳以	人違	約
		論,	乙方	絕	無	異言	義,	期	滿	如無	法違	約	或	賠	償	情:	事	,保	證	金	無息	見退	退還	0			
第三個	條:	甲方	因公	務	需	要參	變更	借	用	場出	也或	因	活	動	要.	求多	延其	钥或	停	止	辨玛	皀,	乙	方	應遵	1	甲方
		安排	,不	得	異	議。	<b>o</b>																				
第四位	條:	乙方	除應	遵	守	本ま	只然	力之	約	定夕	<b>,</b>	並	應	確	實:	遵	守親	沂竹	·縣	立	各級	及學	校	.校	園開	月放	及使
		用管	理辨	法	之	規定	È °																				
第五個	條:	乙方	不得	1變	更	既有	自部	<b>と施</b>	, ;	若因	活	動	需	要	加	置	設信	<b></b> 뷹,	應	於	使月	月後	立	即	拆除	<u>,</u>	回復
		原狀	,以	免	影	響馬	是杉	泛正	常	教导	<u>,</u>	違	者	由	學	校化	僱コ	工代	為	折	除,	所	富	費	用由	己	方負
		擔或	由保	経證	金.	扣除	<b>Ŷ</b> ,	如	有	不足	<u> </u>	甲	方	可	予:	追任	賞	,並	終	止	契約	5。					
第六個	條:	乙方	使用	場	地	之私	失序	及	週	邊環	環境	衛	生	應	自	行	負責	责,	並	派	員晳	了導	處	理	0		
第七個	條:	乙方	未履	行	契	約約	勺定	ξ,	或	損皇	设借	用	設	施	, ,	應	負兌	完全	賠	償	責任	Ε,	不	得	異諱	美。	
第八個	條:	本契	約正	本	貳	份:	,由	甲	` ;	乙隻	き方	各	執	壹	份	為	憑。	0									
			_	立步	忍然	力人		甲	方	: 亲	竹竹	縣									(	學;	校名	名科	爯)		
								法	定	代理	<b>E</b> 人	:															
								乙	方	:										( )	借月	月單	位	名	稱)		
										負	責ノ	人	:										( 2	簽章	至)		
										身	分言	登二	字弱	制:													
										地	ł	止	:														
										電	1	活	:														
中	華	民	. 1	或						年	<u> </u>							月						E	1		

#### 【附件五】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場地租借免收、減收、停收使用費及保證金作業要點

- 一、 依據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或竹北市公所借用本校場地辦理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性質之活動,得 予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三、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性質之單次活動,減收為使用費及保證金三分之一,定 期借用連續半年以上減收為使用費及保證金十分之一。但各項電費仍予照收。
- 四、 長期租用之單位,因本校場地整修或校內活動,佔據場地一半以上之地面空間, 得予停收當日費用。
- 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